商业秘密保护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 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23〕13号）

（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监光规〔2023〕1 号）

二、商业秘密保护试点项目支持对象、资助标准、支持方式

培育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鼓励高新科技企业密集的产业园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为园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宣传培训、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建议等综合服务，对经评审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试点的园区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鼓励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对经评审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试点的科研机构或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商业秘密保护试点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项。（《若干措施》第五条第二十二项）

支持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请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成立2年以上且在光明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

（六）申请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在行业内有一定领先优势。园区运营能力、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较强，科研机构或企业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或技术拥有核心竞争力。

（七）配备了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建立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八）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落地实施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

（九）同意持续向社会公众分享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关经验做法及维权案例。

四、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home。请企业按照申请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需上传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提交通过线上初审后，从该系统导出带水印的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必要说明等。

**专项申报材料：**

（六）园区内代表性企业、科研机构或企业近两年知识产权台账，专利运用情况台账及相关介绍。专利运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让、开放许可、质押融资等。

（七）知识产权团队架构、专职人员、专业人才信息，如：组织架构图、人员名册、聘用关系证明（如：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质证书（如：专利代理师、律师等）、职称证书等。

（八）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证明材料。

1.对于园区申报主体：

（1）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入驻单位咨询服务管理制度、宣传培训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入驻单位信息保密制度等。

（2）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保护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信息安全管理职责、信息安全保护宣传培训制度、引进信息安全保护相关产品（且能够为入驻单位提供服务）等

2.对于科研机构或企业申报主体：

（1）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职责清晰明确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制定科研机构或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专门保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奖惩及绩效、部门级管理细则等、能够提供工作台账、检查记录等佐证材料、建立了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制度。

（2）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商业秘密信息识别与分级制度、明确商业秘密信息保密要求、建立信息系统及软件管理制度、引进信息安全保护相关产品等。

（九）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证明材料。如：商业秘密保护及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落地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成效等。

1.对于园区申报主体：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驻单位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配备情况、商业秘密保护信息收集与风险监控情况、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普及情况、商业秘密维权支持服务情况、商业秘密工作评估与改进情况。

2.对于科研机构或企业申报主体：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人员与外部人员管理情况、商业秘密保护区域管理情况、涉密设备及物品管理情况、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评估与改进情况、商业秘密泄露事件管理情况。

（十）同意持续向社会公众分享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关经验做法承诺书。

（十一）经营状况良好证明材料。如：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五、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通过后申请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方案--按程序审定--社会公示--履行拨款程序。

六、资金拨付

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我局通知后，配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收费

无。

八、年审或年检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九、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中提到的“上一年”均指**2024年**。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